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桃小字第1905號

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07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08 陳姿穎

09 被 告 蔡秋信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
11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8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234元自
14 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。

16 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璋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7 書記官 王帆芝

28 附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31 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08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09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